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黑建院院字〔2018〕85号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黑龙江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和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双高”建设项目。为规范和加强“双高”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强化对项目的监督控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按时、优质、高效完成建设项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规范管理、责任到人、全程监督、定期考核”的原则实施科学管理。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和月推进制，制定项目月推进任务目标分解表，明确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具体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学院根据项目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双高”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景海河 王力

副组长：高明学 王林生 赵国发 高大勇 孔祥华 张晓刚 张秀霞

成 员：汤延庆、才德鑫、王作成、张福荣、王富彬、陈志佳、隋良志、边喜龙、李宏、吴耀伟、谷学良、张德君、刘君政、李梅芳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内容的整体规划，资金筹措及经费调配；审议确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等，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效益和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领导小组对建设项目的验收全面负责，制订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的各项政策、措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高水平院校建设办公室。

主任：汤延庆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张福荣、陈志佳、才德鑫、王作成、奚英、杨庆丰、陈龙发、侯音、初宪宝、李爽、温琳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组织落实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决定，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的资金预算编制与分配，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指导和过程监控，协调有关规章制度、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统计、档案管理；负责对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检查；负责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验收。

第五条 学院成立项目管理小组

根据高水平院校项目建设的需要，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分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小组：

序号	项目管理组名称	主管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小组	孔祥华	教务处	汤延庆 才德鑫
2	治理能力建设工作小组	张晓刚	党政办公室	张晓刚
3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工作小组	高大勇	科技处	王富彬
4	项目资金管理小组	王林生	计财处	张福荣
5	设备采购管理工作小组	王林生	物资集中采购办	陈志佳
6	项目纪检监督工作小组	高明学	纪检监察处	赵军

主要职责：负责分项目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负责编制并报送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负责制定项目月推进任务进度安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负责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分阶段预算方案，认真做好自我监控；接受学院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的评估、审计、检查和考核；项目预期目标达成后，及时按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准备。

第六条 学院相关部门是“双高”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并对建设项目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督查

第七条 学院“双高”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等以备案的《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方案》、《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建设方案》为准，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做局部调整的，必须由该项目负责人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变更申请，经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成员按备案的建设方案制定各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月推进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定期汇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正常进行。

第九条 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写的做，按做的写”，严格做好过程管理和资料积累，各项目工作小组对建设项目形成的原始记录、档案材料等，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过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月推进制度和月报制度。每月月底按照月推进任务分解表验收；每两月组织一次项目推进汇报会，由各项目组汇报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及时协调和处理项目建设中的问题。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资金预算、预期目标等验收要点对各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章 建设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以省教育厅、财政厅专项拨款及自筹等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所需的专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各项目工作小组（或落实部门）必须严格按计划分配使用经费，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四条 各项目小组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办理。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及采购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

设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审计制度，各项目工作小组（或落实部门）应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按《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建院院字【2018】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项目小组（或落实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14日

主题词：双高 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校对：汤延庆

共印10份